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2014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集團簡介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釋義

公司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錦輝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鳳娥女士(副主席)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家榮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中先生
謝岷先生
譚惠珠女士

審核委員會

方中先生(主席)
唐家榮先生
謝岷先生
譚惠珠女士

薪酬委員會

謝岷先生(主席)
周錦輝先生
林鳳娥女士
方中先生
譚惠珠女士

提名委員會

譚惠珠女士(主席)
周錦輝先生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
方中先生
謝岷先生

授權代表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
唐家榮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健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大廈21樓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1樓10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680

交易單位

1,000股股份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3) 2822 2211
傳真：(853) 2822 2266
電子郵箱：ir@macaulegend.com

網頁

www.macaulegend.com

集團簡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澳門娛樂及娛樂場博彩設施的領先擁有人之一。本集團擁有兩項主要物業，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澳門置地廣場為集合酒店、娛樂場及豪華購物中心的得獎綜合設施，特設五星級酒店及澳門首個主題娛樂場。澳門漁人碼頭為位於澳門半島外港並集合博彩、酒店、會議及娛樂的海濱綜合設施，符合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消閒、旅遊、經濟及多元文化」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根據服務協議於位於其物業的兩個主要娛樂場，即澳門置地廣場內的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位於澳門漁人碼頭的巴比倫娛樂場向澳博提供博彩服務；及(ii)經營其物業內的酒店、娛樂及休閒設施。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將可增加澳門漁人碼頭所提供的項目並可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包括重建現有設施以及添置新設施，如勵庭海景酒店、勵宮酒店、勵駿酒店、兩間新娛樂場、一般娛樂及文化設施、有蓋露天購物、美食及娛樂柱廊、位於遊艇碼頭的遊艇俱樂部以及其他景點等。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的全部股本權益。澳門漁人碼頭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澳門漁人碼頭。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方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2.35港元發行934,827,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以換取現金。自當日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1億港元。



集團簡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7.25港元向若干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先舊後新配售188,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2%），並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50,800,00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澳門漁人碼頭投資（作為借款人）連同公司擔保人與工銀澳門及其他貸款人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可用融資訂立金額42.21億港元的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與鴻福、新勵駿及葉榮發先生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建議採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讓本集團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並對由新勵駿於其物業內的娛樂場經營的貴賓房的管理及市場推廣擁有更大的控制權以及提高其市場覆蓋面，及提高該等貴賓房的賭枱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自此，本集團已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對新勵駿的博彩中介業務的控制權及將新勵駿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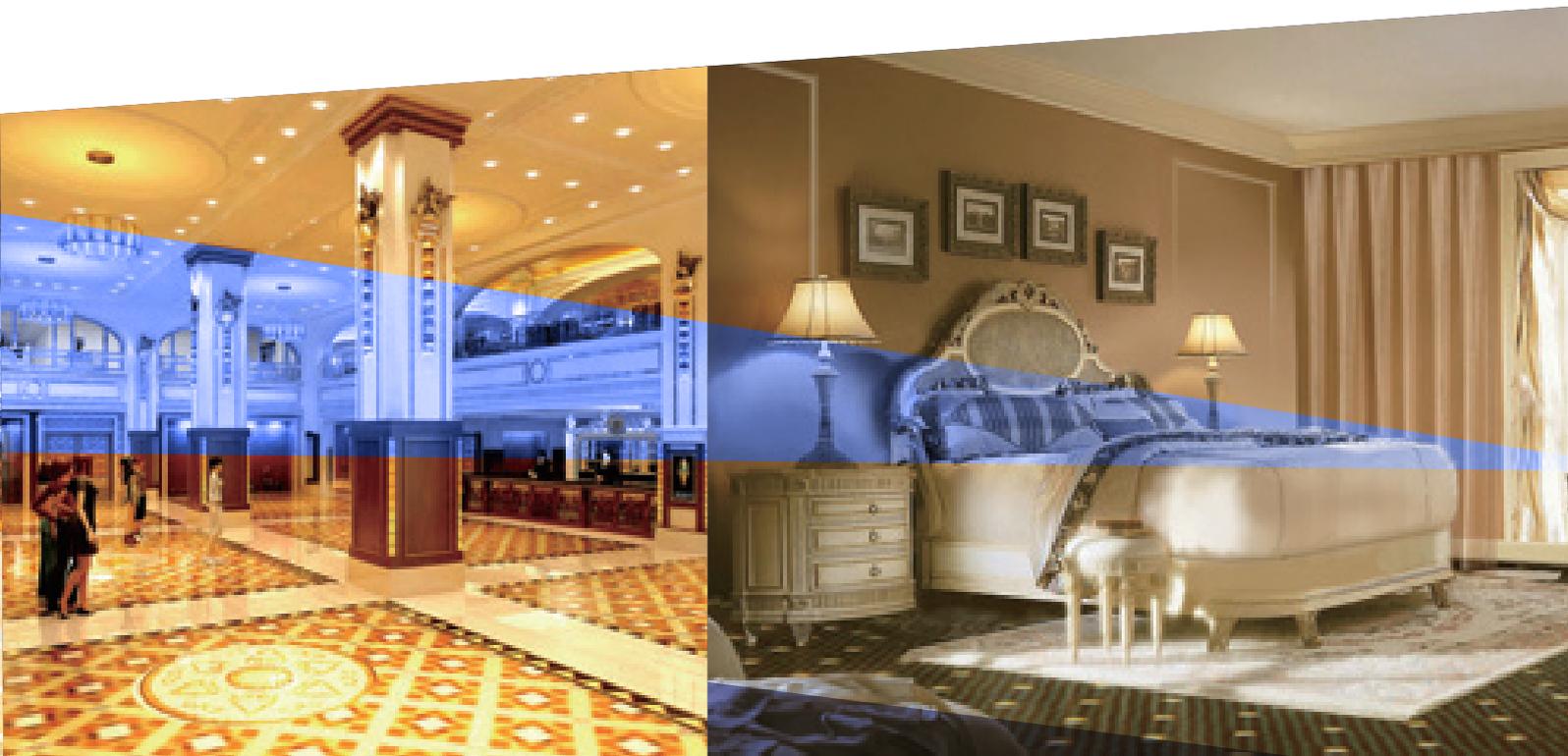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呈報收益約917,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843,800,000港元增加約73,700,000港元或約8.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呈報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博彩服務：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584,243	553,835
— 巴比倫娛樂場	70,693	69,165
博彩服務小計	654,936	623,000
非博彩營運：		
— 澳門置地廣場	166,664	131,053
— 澳門漁人碼頭	95,893	89,713
非博彩營運小計	262,557	220,766
總呈報收益	917,493	843,76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博彩收益及非博彩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5.1%至約654,900,000港元及約18.9%至約262,600,000港元。博彩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法老王宮殿娛樂場的中場及貴賓分部的收益增加。非博彩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澳門置地廣場的酒店翻新完成後，酒店房間以及特許權及樓宇管理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約為46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431,600,000港元增加約30,900,000港元或約7.2%。下表為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不包括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千港元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千港元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06,418	(80,046)	226,372	321,169	(54,435)	266,734
經調整：						
融資成本	16,653	19,743	36,396	30,890	18	30,908
投資物業折舊	1,921	2,118	4,039	1,921	2,118	4,039
物業及設備折舊	48,803	35,395	84,198	21,332	39,574	60,90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867	20,004	25,871	5,867	19,338	25,205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184	19,601	20,785	5,290	—	5,2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762	—	16,762	—	—	—
就上市產生的一次性成本	—	—	—	39,465	—	39,465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78,886	(4,993)	73,893	—	—	—
利息收入	(37,995)	(14,312)	(52,307)	(2)	(119)	(121)
稅項支出／(抵免)	825	(3,315)	(2,490)	2,476	(3,315)	(839)
	439,324	(5,805)	433,519	428,408	3,179	431,587
加：來自新勵駿的貢獻(備註)	28,986	—	28,986	—	—	—
經調整EBITDA	468,310	(5,805)	462,505	428,408	3,179	431,58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備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與鴻福、新勵駿及葉榮發先生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建議採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新勵駿同意自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開展業務直至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開始時，將新勵駿產生的所有溢利(如有)轉移予鴻福。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亦自該日期起開始運作。已對經調整EBITDA作出調整(指新勵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猶如本集團已就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新勵駿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取得全部相關批准。

按分部分類的經調整EBITDA分析(經抵銷分部間業績後)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不包括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本集團 (不包括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博彩服務	472,852	6,585	479,437	437,044	14,328	451,372
非博彩營運	27,982	(12,390)	15,592	6,678	(11,149)	(4,471)
小計	500,834	(5,805)	495,029	443,722	3,179	446,901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32,524)	—	(32,524)	(15,314)	—	(15,314)
經調整EBITDA	468,310	(5,805)	462,505	428,408	3,179	431,587

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不包括澳門漁人碼頭集團)主要因澳門置地廣場的營運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9%至約500,8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法老王宮殿娛樂場的博彩營運(包括來自新勵駿的貢獻)及澳門置地廣場的酒店翻新完成後的酒店營運所致。澳門漁人碼頭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約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及相關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及澳門漁人碼頭內的首家新酒店籌備開業時員工人數增加及產生的營運成本上升所致，新酒店暫定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開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金額約為22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6,700,000港元減少約40,400,000港元或約15.1%。減少主要由於近期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下跌，以致本期間計入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定期存款的未變現匯兌虧損約73,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財務及營運回顧

A. 博彩服務

本集團的博彩服務收益包括就為中場賭枱、貴賓房及角子機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向澳博收取的服務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其兩家娛樂場賭枱及角子機數目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 中場賭枱	56	60
— 貴賓賭枱	75*	67*
— 角子機	197	205
巴比倫娛樂場：		
— 中場賭枱	19	23
— 角子機	120#	12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數目包括合共4張(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2張)暫停營運的賭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角子機暫停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博彩服務收益約為65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3,000,000港元增加約31,900,000港元或約5.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博彩服務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場賭枱：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502,227	480,971
— 巴比倫娛樂場	69,998	68,472
	572,225	549,443
貴賓房—於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77,745	68,100
角子機：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4,271	4,764
— 巴比倫娛樂場	695	693
	4,966	5,457
博彩服務總收益	654,936	623,00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中場賭枱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巴比倫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
下注額*	2,869,720	4,136,294	(30.6)	681,167	641,853	6.1
淨贏額	913,138	874,493	4.4	127,270	125,032	1.8
贏率	31.82%	21.14%	10.68	18.68%	19.48%	(0.80)
賭枱平均數目	58	60	(3.3)	21	23	(8.7)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87	81	7.4	33	30	10.0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鑑於市場上的偽鈔風險日增，為使本集團就此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對中場賭枱採取臨時措施，賭客須在本集團收銀處而非賭枱上將一千港元的鈔票兌換為籌碼。由於在本集團收銀處將鈔票兌換為籌碼按照定義並不計入下注額，故臨時措施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下注額下滑，以致下注額及相關贏率的數字未能與去年同期的數字作比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場賭枱的收益約為57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49,400,000港元增加約22,800,000港元或約4.1%。增加乃主要由於法老王宮殿娛樂場的中場賭枱收益由去年同期約481,000,000港元增加約21,300,000港元或約4.4%至約50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老王宮殿娛樂場中場賭枱的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由去年同期約81,000港元上升約7.4%至約87,000港元。

貴賓賭枱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
博彩營業額	126,897,335	113,185,620	12.1
淨贏額	3,887,268	3,405,014	14.2
贏率	3.06%	3.01%	0.05
賭枱平均數目	69	59	16.9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311	319	(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貴賓賭枱的收益約為7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8,100,000港元增加約9,600,000港元或約14.2%。增加乃主要由於貴賓賭枱的平均數目增加(由去年同期的59張增至本期的69張)及博彩營業額增加(由去年同期約1,132億港元增加約12.1%至約1,269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老王宮殿娛樂場貴賓賭枱的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由去年同期約319,000港元下降約2.5%至約31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與鴻福、新勵駿及葉榮發先生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建議採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讓本集團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並對由新勵駿於其物業內的娛樂場經營的貴賓房的管理及市場推廣擁有更大的控制權以及提高其市場覆蓋面，及提高該等貴賓房的賭枱所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實施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後，新勵駿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角子機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巴比倫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角子機賭注總額	366,863	304,831	20.3	39,939	32,030	24.7
淨贏額	17,728	16,815	5.4	1,671	2,031	(17.7)
贏率	4.83%	5.52%	(0.69)	4.18%	6.34%	(2.16)
角子機平均數目	201	184	9.2	120	99	21.2
每台角子機每日的淨贏額	0.5	0.5	—	0.1	0.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法老王宮殿娛樂場的角子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4,8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港元或約10.3%至約4,3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威科(定義見下文)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分佔角子機總贏額。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角子機賣方及營運商威科(G)澳門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中青管理有限公司，「威科」)訂立一項協議(「角子機廳協議」)。根據角子機廳協議，本集團同意委聘威科於澳門置地廣場的娛樂場及其他博彩區內裝設及維修角子機。本集團向威科支付每月表現花紅，金額為本集團來自澳門置地廣場內角子機的角子機總贏額的70%，惟威科須向本集團保證每月的角子機總贏額最少達700,000港元。

於娛樂場管理系統的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與Bally Technologies, Inc. (「Bally Technologies」，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一間向博彩行業提供創新遊戲、賭枱遊戲產品、系統、移動及網絡遠程博彩(iGaming)方案的全球主要供應商)訂立購買及授權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最新娛樂場管理系統，以提高玩家連接性、客戶忠誠度及收益管理。此等工具將成為本集團擴展其中場博彩業務策略的重要部分。由Bally Technologies授權的娛樂場管理系統為亞太地區大部分大型綜合娛樂場營運商首選的技術解決方案。預期娛樂場管理系統第一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前安裝並投入運作。實施將分階段執行，以對應本集團預期擴展的博彩承載力。

B. 非博彩營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非博彩營運的收益總額由去年同期約220,800,000港元增加約41,800,000港元或約18.9%至約262,600,000港元。於非博彩收益總額中，來自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的收益分別佔非博彩收益總額約166,700,000港元或約63.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1,100,000港元或約59.4%)及約95,900,000港元或約36.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700,000港元或約4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提供本集團的非博彩收益組合的詳細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不包括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綜合	本集團 (不包括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酒店客房租金收入	80,854	13,128	93,982	56,131	10,809	66,940
投資物業特許權收入	25,697	22,829	48,526	18,187	15,048	33,235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28,210	9,977	38,187	20,997	8,117	29,114
餐飲	29,171	30,201	59,372	33,208	35,160	68,368
商品銷售	—	19,417	19,417	—	19,983	19,983
其他	2,732	341	3,073	2,530	596	3,126
非博彩營運之收益總額	166,664	95,893	262,557	131,053	89,713	220,766

非博彩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澳門置地廣場酒店翻新工程完成後，酒店客房租金收入以及特許權及樓宇管理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酒店營運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澳門置地廣場		
入住率(%)	91.3%	91.9%
日均房租(港元)	1,447.4	1,163.1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1,321.9	1,069.0
萊斯酒店		
入住率(%)	84.2%	79.0%
日均房租(港元)	1,475.9	1,361.2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1,243.1	1,07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門置地廣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置地廣場的入住率約為91.3%，較去年同期的約91.9%下跌約0.6%。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置地廣場的日均房租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24.4%及約23.7%。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澳門置地廣場所有酒店客房已整修及投入服務，該等經整修的客房的房租亦已上調，因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日均房租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有所上升。

澳門漁人碼頭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漁人碼頭吸引合共約1,926,000名旅客，較去年同期約1,673,000名旅客增加約1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萊斯酒店的入住率約為84.2%，較去年同期的約79.0%上升約5.2%。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萊斯酒店的日均房租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8.4%及約15.6%。此乃主要由於萊斯酒店於競爭加劇的澳門酒店業中進行成功的市場推廣。

C. 公司及業務最新資料

(a) 澳門置地廣場翻新工程

澳門置地廣場於二零一三年進行大型裝修工程，以提高該物業產生收益的潛力，並確保為賓客提供一貫的豪華體驗。全部客房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前已經整修。

除上述者外，翻新計劃亦包括擴建大堂、添置零售市場區域、重新設計及安裝外牆燈光及招牌，該等工程正處於不同階段。

(b)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

首個新酒店項目一勵庭海景酒店的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大致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開幕。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其他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亦取得進展。下表提供作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一部分的在建工程項目進度的進一步詳情。

建築物／設施	概述	進展	目標完工日期
勵庭海景酒店	一間仿照十八世紀布拉格建築風格的四星級酒店，設有444間客房及套房	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大致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開幕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建築物／設施	概述	進展	目標完工日期
勵宮酒店	一間以中世紀波斯為主題的五星級豪華酒店，設有229間客房及別墅花園套房	唐城綜合大樓的拆卸工程及基建工程將於兩個月內竣工。已申請酒店上層建築的許可證，酒店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展開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
勵駿酒店	一間仿照十七世紀中期維也納新文藝復興時期建築風格的五星級豪華旗艦酒店，設有約500間客房	目前設計正在審查，以降低建築成本以及改進規劃及營運效率 增加酒店高度的申請已呈交予澳門政府審批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
一般娛樂及文化設施	將興建恐龍博物館	正重新設計恐龍博物館，包括化石展品以及增加智能和互動元素，以提升遊客參與體驗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
	新開發的多用途娛樂及表演劇場，能夠容納個人演出以至戲劇、表演、歌劇、音樂劇及電影等各種娛樂節目	處於設計階段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
遊艇會及海港郵輪公眾碼頭	進一步發展遊艇碼頭，以擴建其停泊區，並加建一個設有入境設施的遊艇會	第一期已簽署供應及安裝浮動碼頭的合約，並展開設計及製造工程。第一期遊艇碼頭升級工程將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起可供船隻停泊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建築物／設施	概述	進展	目標完工日期
		第二期—更多浮臺及防波牆處於設計階段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
有蓋露天購物、美食及娛樂柱廊	發展主要大道及杰克遜廣場的固定頂篷結構，以提供全天候保障及綜合燈光娛樂表演	杰克遜廣場的頂篷設計已完成，並已呈交予澳門政府審批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
		主要大道的頂篷設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呈交予澳門政府審批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
翻新現有設施	翻新若干建築物(包括巴比倫娛樂場及萊斯酒店)及為有關建築物增建設施、加建供穿梭巴士及旅遊巴士使用的新泊車設施、新增高級及家庭式餐廳以及建設頂篷	近期已取得博監局批准澳門漁人碼頭邁阿米館作為巴比倫娛樂場的擴建部分 邁阿米館第一階段翻新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展開。其他現有建築物的額外工程預期即將展開	由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分階段落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所有工程已取得顯著進展。勵庭海景酒店的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大致完成，標誌著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一個里程碑。此外，隨著本集團致力密切管控及監督有關項目，預期勵庭海景酒店建築工程能夠以遠低於原定預算的總成本竣工。

正處於設計及計劃階段的若干建築項目正重新設計及進行重估，以降低建築成本及改進營運效率。這導致若干目標完工日期有所調整。本集團相信此等調整將加強設施並完善建築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 188,000,000 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 7.25 港元向若干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先舊後新配售 188,0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92%），並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 1,350,800,000 港元。先舊後新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d) 與 Dynam 合作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Dynam」）（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9））就業務合作訂立一份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Dynam 將於澳門漁人碼頭內不同區域設置及營運最少 100 部新一代日式彈珠機及其他電子遊戲（「電子遊戲」），惟須待取得澳門政府的所需批准。Dynam 將與本集團分佔本集團就營運該等電子遊戲而根據服務協議自澳博收取的收益淨額。

此外，諒解備忘錄亦涉及 Dynam 將與本集團訂立營銷合資項目，據此，其將向其於日本及韓國的中場及中場貴賓客戶推廣本集團位於澳門的酒店及娛樂場。Dynam 亦會就將於澳門漁人碼頭推出的新日韓餐飲以及休閒及娛樂設施提供諮詢意見。

除非由雙方另行協定延長，否則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訂約方將就上述事項的正式協議條款以真誠的態度作出磋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諒解備忘錄獲延長至新的屆滿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e) 就新五年期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簽立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澳門漁人碼頭投資（作為借款人）連同公司擔保人與工銀澳門及其他貸款人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可用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已從融資的 A 部分提取 1,324,000,000 港元以悉數償還本集團當時未償還銀行借款，並已從融資的 B 部分提取 2,500,000,000 港元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成本提供部分資金。

(f) 透過新勵駿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與鴻福、新勵駿及葉榮發先生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建議採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讓本集團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並對由新勵駿於其物業內的娛樂場經營的貴賓房的管理及市場推廣擁有更大的控制權以及提高其市場覆蓋面，及提高該等貴賓房的賭枱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實施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後，新勵駿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年度標誌著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的一週年。本期間內，澳門博彩行業因旅遊業市場日趨成熟及澳門政府制定的經濟多元化政策生效而持續改變。本集團已準備好受惠於上述澳門趨勢，尤其是澳門半島市場的預期增長。

澳門漁人碼頭的首個新酒店項目勵庭海景酒店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開幕，為本集團目前的511間客房額外增加444間客房。澳門漁人碼頭的第二及第三個新酒店項目亦正在進行中，超過700間新增的客房將緩和澳門半島優質酒店住宿不足的問題。

新酒店客房增加，加上澳門漁人碼頭的附屬會議廳、展覽及旅遊設施，將與澳門政府制定的經濟多元化政策相輔相成。本集團深信，隨著澳門漁人碼頭非博彩設施及酒店各增補階段的落成，相關機關定必支持集團博彩經營容量的相應增長。

為準備好應對博彩業承載力的預期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與Bally Technologies（一間向博彩行業提供創新遊戲、賭枱遊戲產品、系統、移動及網絡遠程博彩(iGaming)方案的全球主要供應商）訂立購買及授權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最新娛樂場管理系統，以提高玩家連接性、客戶忠誠度及收益管理。此等工具將成為本公司擴展其中場博彩業務策略的重要部分。由Bally Technologies授權的娛樂場管理系統為亞太地區大部分大型綜合娛樂場營運商首選的技術解決方案。預期娛樂場管理系統第一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終前安裝並投入運作。實施將分階段執行，以對應本集團預期擴展的博彩承載力。

雖然澳門貴賓分部在過去數月的增長疲弱，但中國經濟依然亮麗，本集團相信，貴賓分部將繼續保持強勁。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此舉讓本公司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將令本集團分佔該等貴賓房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提升至42%，連同高達博彩收益總額的15%以抵銷開支。貴賓賭枱的收益貢獻份額上升預期將增加本集團的總收益。本集團將積極審慎地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以充分善用貴賓博彩分部產生之潛在收益。

本集團勢將受惠於將於未來數年完成的主要基建及運輸項目，如經完善的澳門珠海跨境交通、澳門輕軌系統及港珠澳大橋。澳門政府致力將澳門打造為集家庭娛樂、餐飲、購物、文化及教育體驗於一身的旅遊勝地，本集團亦相信，其提供位於中心地帶及兼顧不同市場分部需要的綜合娛樂中心的策略與澳門政府的發展方向一致。

總括而言，由於中國經濟（尤其是其中產階層）預期將持續增長，加上我們向澳門半島遊客提供的景點預期將日益增加，本集團對澳門博彩行業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發展計劃，致力向客戶及遊客提供優質及多元化的景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償還本集團的借款。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為其營運及發展項目撥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額約為7,19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96,500,000港元增加約1,59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資產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先舊後新配售188,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約1,350,800,000港元及本集團期內溢利約226,400,000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597,3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600,000港元)，其中約83.5%以人民幣列值，而餘下約16.5%則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列值。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其以澳門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存款因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可能有重大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已完成全球發售，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1億港元。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先舊後新配售188,000,000股新股份，並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50,800,000港元。為提高上市及先舊後新配售募集的部分所得款項(預期將不會於近期動用)的回報，本集團已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及澳門銀行作港元或人民幣定期存款，到期日由1至12個月不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香港及澳門銀行存入合共約4,008,900,000港元作定期存款(包括約3,816,800,000港元為人民幣及約187,300,000港元為港元)，平均年利率約為3.3厘。

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本年度上半年波動。就會計目的而言，本集團持有的人民幣定期存款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元，以致本集團中期業績確認未變現匯兌虧損約7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於本報告日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升值逾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已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為3,766,900,000港元。約3,766,900,000港元銀行借款的還款期攤分為5年以下，其中於第二年須償還約378,500,000港元，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約3,388,4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現行市場利率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計息。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款乃以港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其銀行借款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以及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1億港元。本集團擬按與補充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作出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載於補充招股章程及該公告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75,500,000港元、199,700,000港元及97,500,000港元進行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翻新澳門置地廣場及清償一筆購買飛機的款項，與補充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列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相符。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被抵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額度及電力使用作擔保，包括賬面總值約252,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約1,661,600,000港元之樓宇、賬面總值約1,825,000,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約139,3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約20,6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總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約為52.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新增新銀行貸款被期內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沖、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i)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ii)就資產、業務或附屬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或(iii)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澳門置地廣場翻新工程及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已授權但尚未訂約之資本承擔分別為約141,300,000港元及約6,278,2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342,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3,080名僱員，其中包括約1,390名博彩營運僱員，彼等乃受僱於澳博及其由其支付薪金，但由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進行監察。本集團向澳博悉數償還該等博彩營運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明白維持穩定的僱員團隊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資歷、工作表現、行業經驗、職責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僱員乃基於表現並按行業常規獲發酌情花紅。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獎勵股份、退休福利、醫療補貼以及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的資助。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載列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周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76,629,066	18.29%
	受控法團	683,453,780 ⁽¹⁾	10.62%
	配偶權益	129,690,066 ⁽²⁾	2.02%
		1,989,772,912	30.93%
林女士	受控法團	925,243,500 ⁽³⁾	14.38%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39,481	0.10%
	受控法團	70,631,345 ⁽⁴⁾	1.10%
		77,170,826	1.20%
唐家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46,740	0.05%

附註：

- 601,653,780股股份由All Landmark持有及Max Wise Management Limited(周錦輝先生根據股份交換的受控法團)擁有81,8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
 - 周錦輝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陳美儀女士的權益於129,690,0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Grand Bright持有。
 - 該等股份由PacBridge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的受控法團)持有。
-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i) 購股權—以實物結算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周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412,724 ^(附註)	0.38%

附註：有關上述購股權的詳情已於下文「購股權」一節中披露。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ii) 董事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周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03,052	0.21%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86,963	0.16%
唐家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93,482	0.08%

附註：根據有關服務協議／委任函，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周錦輝先生、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先生及唐家榮先生各人發行獎勵股份（受若干條件所限）。該等獎勵股份總數為43,625,244股，其中14,541,747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3)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相聯法團權 益百分比
鴻福	周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0.01%
	林女士	受控法團	100 ⁽²⁾	0.01%
新澳門置地	周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1.0%
君億集團有限公司	周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1.0%
Legend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1.0%
Elegant Wave Restaurant Group Limited	周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1.0%

附註：

- 所有上述相聯法團均為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上述該等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指以澳門幣計值的股本面值。
- 該等股份由Grand Bright持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周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6,033,000	5.69%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涉及淡倉之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1) 周錦輝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周錦輝先生訂立的兩份僱傭協議，本公司已向周錦輝先生授出周錦輝購股權。

下表披露周錦輝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

參與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		於		每股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沒收/屆滿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周錦輝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4,412,724	—	—	24,412,72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高級行政人員或執行人員、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上市後生效，並自該日起生效十年。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以下各方(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1)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All Landmark	實益擁有人	601,653,780 ⁽¹⁾	9.35%
陳美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9,690,066	2.02%
	配偶權益	1,860,082,846 ⁽²⁾	28.91%
		1,989,772,912	30.93%
Grand Bright	實益擁有人	925,243,500 ⁽³⁾	14.38%
Elite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710,925,750	11.05%
李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842,429	1.33%
	受控法團	710,925,750 ⁽⁴⁾	11.05%
	配偶權益	747,680 ⁽⁵⁾	0.01%
		797,515,859	12.39%
王海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747,680	0.01%
	受控法團	710,925,750 ⁽⁴⁾	11.05%
	配偶權益	85,842,429 ⁽⁶⁾	1.33%
		797,515,859	12.39%
陳婉珍女士	實益擁有人	53,294,000	0.83%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934,269,609 ⁽⁷⁾	14.52%
	受控法團	2,835,000 ⁽⁸⁾	0.04%
		990,398,609	15.39%
Earth Group Ventures Ltd.	實益擁有人	934,269,609 ⁽⁷⁾	14.52%
UBS TC (Jersey) Ltd.	受託人/受控法團	934,269,609 ⁽⁷⁾	14.5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All Landmark的權益在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周錦輝先生的權益。
- 陳美儀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周錦輝先生的權益於1,860,082,8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rand Bright的權益在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林女士的權益。
- 該等股份由Elite Success(李志強先生與其配偶王海萍女士各自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44.5%的公司)持有。
- 李志強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王海萍女士的權益於747,6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王海萍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李志強先生的權益於85,842,4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UBS Nominees Limited以持有Earth Group Ventures Ltd.股份代名人身份代其直接持有此等股份，該公司由UBS TC (Jersey) Ltd.以Earth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Earth信託乃陳婉珍女士就其資產規劃以創立人身份設立的全權信託。
- 該等股份由陳婉珍女士的受控法團安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i) 購股權—以實物結算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陳美儀女士	配偶權益	24,412,724 ^(附註)	0.38%

附註：陳美儀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周錦輝先生的權益於本公司24,412,724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有關上述購股權的詳情已於上文「購股權」一節中披露。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ii) 董事獎勵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陳美儀女士	配偶權益	13,503,052 ^(附註)	0.21%

附註：陳美儀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周錦輝先生的權益於13,503,052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上述獎勵股份的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陳美儀女士	配偶權益	366,033,000	5.69%

附註：陳美儀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周錦輝先生的淡倉於366,033,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有關上述於股份中的淡倉的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涉及淡倉之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登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條款

根據融資協議，除非得到主要貸款人的同意，否則以下特定履行責任已施加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i) 周錦輝先生、All Landmark、林女士、Grand Bright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不少於51%；及
- (ii) 董事會大部份成員（即周錦輝先生、林女士、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及唐家榮先生）須於融資年期內保持不變。

有關維持擁有權水平以及董事會成員的組成的要求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披露責任。

若干股東間的轉讓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周錦輝先生、All Landmark、林女士、Grand Bright、李志強先生、Elite Success及陳婉珍女士（統稱「契諾人」）訂立一項協議（「轉讓限制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經修訂及重列）。根據轉讓限制協議，契諾人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以彼等各自名義登記之股份，或當中或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擁有權或權益，以使（其中包括）契諾人所持的股份數目總數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轉讓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的二零一三年年報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下文載列本公司一名董事資料的變動：

- 一 周錦輝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第四屆澳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乃非常重要。董事會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制定適當的政策及推行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致力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周錦輝先生及唐家榮先生同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及時且有建設性地商討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此外，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日常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政策、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

儘管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惟聯席主席的權力及授權因職責已由聯席主席分擔而並非集中於一人。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平衡，而現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的人士組成(當中有足夠數目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應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確立規管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謹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相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閱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中先生、謝岷先生及譚惠珠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組成)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

投資者關係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於其網站www.macaulegend.com公佈。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及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公司網站提供電郵地址、通信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以供查詢,並提供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訊。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1至48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相關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17,493	843,766
銷售及服務成本		(421,326)	(363,51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96,167	480,253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27,196)	12,347
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		(23,400)	(21,468)
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		(185,293)	(174,329)
融資成本	5	(36,396)	(30,908)
除稅前溢利	6	223,882	265,895
稅項抵免	7	2,490	8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6,372	266,734
每股盈利	9		
— 基本(港仙)		3.5	5.1
— 攤薄(港仙)		3.5	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52,945	256,984
物業及設備	10	3,060,512	2,541,763
預付租賃款項		1,773,076	1,775,186
商譽		681,986	681,986
已付按金	11	697,824	—
		6,466,343	5,255,919
流動資產			
存貨		42,399	40,994
預付租賃款項		51,969	51,2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41,715	605,0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4	5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581	20,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93,069	1,006,527
— 原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2,683,630	832,520
		5,333,367	2,557,4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52,679	619,264
稅款		825	1,6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	808	25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5	—	355,802
		654,312	976,741
流動資產淨值		4,679,055	1,580,7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45,398	6,836,66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5	3,766,887	1,048,723
遞延稅項負債	16	188,150	191,465
		3,955,037	1,240,188
資產淨值		7,190,361	5,596,47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643,472	624,672
儲備		6,546,889	4,971,8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7,190,361	5,596,4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		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22,672	3,396,344	(323,835)	(10,052)	18,666	1,720,695	5,324,49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6,734	266,734
發行股份(附註17)	7,063	158,922	—	—	—	—	165,985
股息(附註8)	—	(2,446,583)	—	—	—	—	(2,446,583)
已付息票	—	—	—	7,600	—	(7,600)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9,735	1,108,683	(323,835)	(2,452)	18,666	1,979,829	3,310,62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24,672	3,034,967	(323,835)	—	37,862	2,222,811	5,596,47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6,372	226,3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6,762	—	16,762
配售股份(附註17)	18,800	1,344,200	—	—	—	—	1,363,000
配售股份的交易成本	—	(12,250)	—	—	—	—	(12,2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43,472	4,366,917	(323,835)	—	54,624	2,449,183	7,190,361

附註：

- (i)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為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集團重組時就收購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有關出售本公司4%股權的購股協議就承兌票據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的息票並已確認之視作分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00,000港元已支付予作為息票，而該金額已於權益中由特別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支付息票的責任已終止，餘下的未付息票因而已獲豁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0,611	460,22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5,099	122
預付董事款項	—	(247,860)
預付一名博彩中介人款項	—	(67,000)
購買物業及設備	(614,341)	(3,37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2	—
已付按金	(697,824)	—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1,892,930)	—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24,440)	(24,4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84,414)	(342,54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2,891)	(28,808)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	1,363,000	—
配售股份的交易成本	(12,250)	—
預收一名董事款項	—	7,877
向一名董事還款	—	(3,556)
預收一名博彩中介人款項	—	53,823
向一名博彩中介人還款	—	(10,000)
新增銀行借款	3,738,559	—
償還銀行借款	(1,414,000)	(158,000)
已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的息票	—	(7,6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52,418	(146,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18,615	(28,58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527	112,117
外幣匯率的影響	(32,073)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3,069	83,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76,699	83,532
減：原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2,683,630)	—
	1,893,069	83,5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則為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大廈21樓。

本集團為澳門主要娛樂及娛樂場博彩設施的領先擁有人之一。本集團於名為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澳門漁人碼頭」)的綜合設施內經營業務。澳門置地廣場為集合酒店、娛樂場及豪華購物中心的得獎綜合設施，特設五星級酒店及澳門首個主題娛樂場。澳門漁人碼頭為位於澳門半島外港並集合博彩、酒店、會議及娛樂的海濱綜合設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詮釋及修訂，該等準則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詮釋及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金額及／或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

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外來客戶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來自根據服務協議(定義見附註4)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 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的收益：		
— 中場賭枱	572,225	549,443
— 貴賓房	77,745	68,100
— 角子機	4,966	5,457
	654,936	623,000
來自非博彩營運的收益：		
— 來自酒店客房的租金收入	93,982	66,940
— 來自投資物業的特許權收入	48,526	33,235
— 來自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	38,187	29,114
— 餐飲	59,372	68,368
— 銷售商品	19,417	19,983
— 其他	3,073	3,126
	262,557	220,766
	917,493	843,766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就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按中場賭枱、貴賓房及角子機的服務收入計算的博彩相關收益。概無與上述分析有關的營運業績或獨立財務資料已呈列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獨立審閱博彩相關服務及非博彩營運應佔的全數收益及營運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識別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博彩及非博彩營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與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而管理層已選擇按不同貨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博彩一就中場賭枱、貴賓房及角子機根據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鴻福」，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博彩營運商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其相關修訂(統稱「服務協議」)提供的博彩相關服務，其收益以博彩淨贏額為基準。

非博彩一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內的營運，包括酒店及其他營運如商店的特許經營權收入、提供樓宇管理服務、餐飲及其他。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654,936	262,557	917,493	—	917,493
分部間收益	—	29,349	29,349	(29,349)	—
分部收益	654,936	291,906	946,842	(29,349)	917,493
分部溢利	421,327	18,714	440,041	—	440,041
未分配折舊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3,7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72,153)
未分配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73,893)
融資成本					(36,396)
除稅前溢利					223,8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623,000	220,766	843,766	—	843,766
分部間收益	—	27,365	27,365	(27,365)	—
分部收益	623,000	248,131	871,131	(27,365)	843,766
分部溢利(虧損)	408,979	(23,683)	385,296	—	385,296
未分配折舊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7,6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405)
上市開支					(39,465)
融資成本					(30,908)
除稅前溢利					265,895

分部間收益乃按雙方協定的金額計算。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業績，當中不包括分配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企業開支、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企業開支包括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及若干用作企業用途的行政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法。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供營運及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概無披露有關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30,421	28,809
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攤銷	13,071	2,099
其他融資成本	2,316	—
總借貸成本	45,808	30,908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包括物業及設備)	(9,412)	—
	36,396	30,908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投資物業折舊	4,039	4,039
物業及設備折舊	84,198	60,90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5,871	25,205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營運租金款項	5,823	5,936
撥回呆壞賬撥備	—	(1,191)
撥回存貨撥備	(184)	(3,398)
確認存貨成本為開支(包括銷售及服務成本)	30,879	38,891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73,893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20,785	5,290
上市開支	—	39,465
利息收入	(52,307)	(121)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特許權收入	(48,526)	(33,235)
減：產生特許權收入的直接營運開支	4,039	4,039
特許權收入淨額	(44,487)	(29,1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稅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支出	(825)	(2,476)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6)	3,315	3,315
所得稅抵免	2,490	839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由於相關集團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或結轉自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全數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澳門所得補充稅及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財政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的批示及澳門財政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發出的確認函件，自服務協議產生的博彩相關收益並不受澳門所得補充稅所限，乃由於其產生自澳博博彩收益，而該等博彩收益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的條款獲得豁免，並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第30/2004號批示授出豁免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第378/2011號批示進一步授出豁免。

根據澳門財政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批示，鴻福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六年每個年度繳付每年一次性的股息預扣稅1,7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1,650,000港元)，作為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由鴻福股東自就營運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賭場中來自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中支付。不論於有關年度有否派發股息或鴻福有否可分發溢利，該等每年一次性稅項皆須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稅項撥備8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76,000港元)。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不包括已放棄收取本公司於上市前宣派的任何股息的權利及權益的股東)宣派共2,446,583,000港元的股息，包括周錦輝先生(「周錦輝」)、林鳳娥女士、李志強先生、All Landmark Properties Limited (「All Landmark」)、Grand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Grand Bright」)、Elite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Elite Success」)及The Legend Club Limited。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續)

根據本公司與上述有權獲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所宣派股息的股東訂立的轉讓及對銷契據(「轉讓及對銷契據」)，All Landmark、Grand Bright、Elite Success及The Legend Club Limited分別向周錦輝先生無償轉讓彼等各自享有上述股息的權益，金額分別為354,105,000港元、154,549,000港元、77,672,000港元及40,890,000港元，以及Grand Bright及Elite Success分別向林女士及李志強先生無償轉讓彼等各自享有上述股息的權益，金額分別為459,882,000港元及333,328,000港元。

有關股東將彼等享有股息的權益(包括根據轉讓及對銷契據獲轉讓的權益(「經調整權益」))用於對銷彼等分別作為股東及／或董事(倘適用)應付本公司的款項。根據轉讓及對銷契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有關股東已合共動用2,396,583,000港元的總經調整權益以對銷該等股東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包括應收董事款項2,220,741,000港元及應收股東款項175,842,000港元)。股息結餘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以現金支付。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期內溢利	226,372	266,734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6,410,830	5,245,06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16,944	—
— 董事獎勵股份	29,083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6,456,857	5,245,0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及設備

期內添置的物業及設備分別包括就澳門置地廣場翻新工程及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金額112,185,000港元及476,493,000港元。

11. 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代表就潛在長期投資項目的已付可退還按金697,824,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9,404	131,083
減：呆賬撥備	(14)	(14)
	139,390	131,06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6,939	27,304
預付款項	29,322	9,181
代表博彩中介人已收的應收博彩經營者的款項	337,645	401,775
應收一名博彩中介人的款項	58,419	35,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41,715	605,057

應收博彩經營者款項及應收一名博彩中介人的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批准就提供博彩相關服務授予博彩經營者平均30日的信貸期、授予若干酒店賓客平均30日的信貸期及授予其租戶平均1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30,735	120,334
超過三個月但在六個月內	587	802
超過六個月但在一年內	802	1,452
超過一年	7,266	8,481
	139,390	131,0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就非貿易結餘而言，該等金額須按要求償還。就貿易結餘而言，本集團授予其關連公司三個月的平均信貸期。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	—	516
非貿易	4	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	5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000港元之貿易結餘的賬齡為三個月內。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非貿易性質。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持續成本及建設工程款項。本集團債權人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由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1,619	74,973
自承租人收取的按金	46,966	41,636
應計員工成本	113,838	87,887
其他應計款項	32,645	23,010
其他應付款項	99,883	45,667
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287,728	346,0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52,679	619,264

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5,318	38,62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09	49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26	138
超過一年	36,166	36,166
	71,619	74,973

15.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有抵押	3,766,887	1,404,525
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	—	355,802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78,524	365,802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388,363	682,921
	3,766,887	1,404,525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	(355,802)
一年後到期款項	3,766,887	1,048,723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銀行就金額為4,221,000,000港元的新五年期銀團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其中1,32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當時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而餘下2,897,000,000港元擬用作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成本提供部分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合共提取融資項下3,82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港元列值，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0%及澳門最優惠利率減1%）。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8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8,094
計入損益	(6,6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91,465
計入損益(附註7)	(3,31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8,150

遞延稅項負債指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以及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取得的預付租賃款項的公平值調整及其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246,719,623	624,672
配售股份(附註)	188,000,000	18,8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434,719,623	643,472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控股股東All Landmark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按每股7.25港元配售最多188,000,000股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予若干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同日，All Landmark亦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按每股7.25港元認購本公司188,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認購股份」)。

All Landmark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以及認購股份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予All Landmark。本公司自該先舊後新配售所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350,75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租用的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1,687	53,80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134	48,826
	76,821	102,63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應付租金。在澳門的租賃土地的租期協定為25年，租金固定，並可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重續。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租約經磋商後，平均期限為兩年，而租金已平均於兩年內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約：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3,747	99,64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6,154	265,993
超過五年	158,589	97,903
	548,490	463,537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收的特許權收入。經磋商後，特許權安排的平均期限為五年，而特許費用平均於兩年內釐定。除上文所披露的固定特許權收入外，根據若干特許權安排的條款，本集團按相關店舖的銷售總額的特定百分比收取特許權收入。或然特許權收入於兩個報告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的特許權收入金額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在建工程擁有金額約為1,342,0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259,000港元)的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以下者擁有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承擔：(i)澳門置地廣場翻新工程，約141,3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189,000港元)；及(ii)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約6,278,1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9,863,000港元)。

2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i)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服務協議的修訂，倘博彩中介人並無支付任何款項，或未能履行彼等就澳博與博彩中介人訂立的博彩中介協議的相關責任，本集團承諾就博彩中介人的該等不當行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以及任何可能與訴訟有關的法律成本向澳博作出退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澳博的有關索償。
- (ii) 於本集團收購前，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就未付租金向一名澳門漁人碼頭前租戶展開收回訴訟，金額約為89,008,000澳門幣(相當於約86,416,000港元)。該名前租戶於二零零九年就聲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的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的一封託管承諾函件的承諾，以及就其用於改善物業的款項追討賠償，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提出反申索，金額約為90,728,000澳門幣(相當於約88,0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第一審法院駁回前租戶的反申索，前租戶被判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支付約67,151,000澳門幣(相當於約65,195,000港元)，作為本金及應計算的相關利息。前租戶就此判決提出上訴，案件交由澳門中級法院審理。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情況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 (iii) 於本集團收購前，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於二零零八年收到一名承建商就澳門漁人碼頭建設工程的未付款項提出申索。該承建商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提出申索，金額約為23,709,000澳門幣(相當於約23,018,000港元)，而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則就承建商的施工缺陷提出反申索，金額約為14,451,000澳門幣(相當於約14,03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澳門第一審法院駁回承建商的所有申索，並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授出約462,000澳門幣(相當於約449,000港元)。承建商不同意法庭的裁決，並向澳門中級法院提出上訴。澳門中級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駁回承建商的上訴，並同意將損害賠償判給澳門漁人碼頭。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情況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或然負債(續)

- (iv)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循環信貸融資協議及補充協議，博彩中介人新勵駿貴賓會一人有限公司(「新勵駿」)(一間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葉榮發先生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獲澳博提供融資總額32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將於法老王宮殿娛樂場以及巴比倫娛樂場(如適用)貴賓房內使用的泥碼。該循環信貸融資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一年，而借款金額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前悉數償還。本集團已根據該循環信貸融資協議向澳博提供擔保。倘新勵駿未能支付任何款項或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則本集團須對澳博負上責任，而澳博有權扣起每月服務收入或自根據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每月服務收入中扣除尚未清償的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新勵駿已動用融資項下的300,000,000港元，且尚未清償。該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更新，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一年，而借款金額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前悉數償還。

新勵駿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於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內。有關新勵駿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

除上述事宜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相應附註所載之交易及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外，本集團於兩個中期期間並無擁有與關連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

22.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新勵駿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本公司已於本中期期間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發出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相關批准。

本集團已進一步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自此，本集團已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對新勵駿的博彩中介業務的控制權以及將新勵駿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的權利。

釋 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EBITDA」	本集團扣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就公司活動如上市產生或有關的一次性成本前的盈利及顯示來自新勵駿的貢獻的預期調整
「日均房租」	每日平均房租
「All Landmark」	All Landmark Properties Limited，周錦輝先生的受控法團
「董事會」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擔保人」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
「周錦輝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授予周錦輝先生以認購24,412,724股股份(經調整)之購股權
「博監局」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lite Success」	Elite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李志強先生及其配偶王海萍女士各自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4.5%的公司
「融資」	將由貸款人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提供的一筆金額為4,221,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公司擔保人、工銀澳門及其他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有關融資的融資協議
「Grand Bright」	Grand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林女士的受控法團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鴻福」	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工銀澳門」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人」	融資的貸款人，為銀行及金融機構
「上市」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女士」	林鳳娥女士，本公司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貸款人」	分擔總承擔額66%或以上的貸款人，或倘融資已被提取，則為融資項下未償還總額的66%或以上

釋 義

「主要附屬公司」	新澳門置地及鴻福
「澳門漁人碼頭」	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營運的澳門漁人碼頭
「澳門漁人碼頭集團」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	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	澳門漁人碼頭的重建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周錦輝先生」	周錦輝先生，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葉榮發先生」	葉榮發先生，新勵駿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娛樂場營運主管
「陳美儀女士」	陳美儀女士，周錦輝先生的配偶
「新勵駿」	新勵駿貴賓會一人有限公司，一間由葉榮發先生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新澳門置地」	新澳門置地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	每間可出租客房的收益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鴻福與澳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的服務協議及其相關修訂，據此，本集團於本集團的兩間主要娛樂場（即澳門置地廣場內的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澳門漁人碼頭內的巴比倫娛樂場）向澳博提供博彩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獲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澳博」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招股章程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在適當情況下由鴻福、新勵駿及葉榮發先生訂立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銷售承諾協議、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及代理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內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透過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建立的架構，本集團可藉此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	百分比